鄂职转办发〔2023〕2号

鄂尔多斯市推进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

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线下“全区

通办”工作的通知

各旗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“全区通办”工作部署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线下“全区通办”事项清单（156项）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23〕39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线下“全区通办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内职转办字〔2023〕8号）精神和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，现就加快推进全市线下“全区通办”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沟通协调

为确保“全区通办”工作顺利推进，强化我市“全区通办”工作的沟通与协调，实现上下级、部门之间有效沟通、无缝衔接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成立“全区通办”沟通协调工作组。

（一）组成人员

组 长：苏翠芳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副组长：周永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

陈旭辉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

成 员：高 明 东胜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
康 平 康巴什区委常委、政府副区长

尚振飞 达拉特旗委常委、政府副旗长

杜彦斌 准格尔旗委常委、政府副旗长

孟都巴雅尔 伊金霍洛旗旗委常委、政府副旗长

周 帅 乌审旗委常委、政府副旗长

刘海全 杭锦旗副旗长

许瑞峰 鄂托克旗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、政府副旗长

施 慧 鄂托克前旗副旗长

刘 党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、一级调研员

郝 赟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王小萌 市住建局副局长

新吉乐图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白广华 市司法局副局长

朱 君 市公安局副局长

刘玉珍 市民政局副局长

董鹤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

刘里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处级干部

袁纪平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

屈 涛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

石 军 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

吴来福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

雷文廷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

今后，除市领导外，工作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，不另文通知。如因事项范围扩大，需补充成员部门的，另文通知。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1.工作组要按照自治区和我市工作部署，统筹推进全市“全区通办”工作，研究提出“全区通办”工作的措施建议，保障各相关部门间沟通联络，协调解决“全区通办”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，发挥好“全区通办”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。

2.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陈旭辉同志兼任，主要承担“全区通办”日常联络、数据收集工作，督促各旗区、市直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组议定事项，负责整理、分析和研究全区通办工作的业务需求，协调解决各成员单位反馈的问题建议。

二、强化工作落实

（一）分类实施线下“全区通办”事项

1.《内蒙古自治区线下“全区通办”事项清单（156项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办清单》）中涉及公安部门的24项线下“全区通办”事项，不纳入市、旗区政务服务中心“全区通办”综合受理窗口，群众凭申请材料和有关证件在迁入地派出所提交办理申请。

2.《通办清单》中其余132项政务服务事项，全部纳入市、旗区政务服务中心“全区通办”综合窗口进行接件受理，企业和群众可就近选择政务服务中心“全区通办”窗口提交办理申请。

3.全市便民服务中心同步推行线下“全区通办”工作，第一批推行13项“全区通办”事项（附件2），企业和群众通过便民服务中心“全区通办”窗口提交办理申请。

4.各旗区结合本地区实际，至少确定2个嘎查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开展线下“全区通办”业务，可办事项参照便民服务中心“全区通办”事项（附件2）确定。

（二）强化线下“全区通办”窗口支撑

各级政务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“跨省通办”窗口加挂“全区通办”标识，纳入“综合一窗”统一管理，配备电脑、高拍仪、摄像头等办公必需设备，强化工作人员操作技能和业务培训，提高“全区通办”的窗口支撑能力和业务水平。各有关部门要将线下“全区通办”事项充分授权给同级政务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，通过“综合一窗受理”系统“全区通办”功能模块，实现异地代收材料、网上定向流转“一站式”受理，提升线下“全区通办”服务质效。

（三）加快线下“全区通办”运行配置

1.市、旗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快人员账号和事项运行配置，要按照自治区线下“全区通办”事项清单，逐项对事项名称、办理情形、申请材料、承诺时限、审查要点、材料模板、空表样表等进行全面规范、统一标准，实现同一事项在全区各地线上线下“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”。

2.市、旗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事项标准化梳理业务指导和培训，做好上下级和部门之间协调联络工作。市、旗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“全区通办”事项统一管理规范和标准，提高通办事项服务质效。

（四）规范线下“全区通办”服务流程

“全区通办”窗口依托“综合一窗受理”平台“全区通办”功能模块，实现异地代收材料网上定向流转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受理地“全区通办”窗口现场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、身份核验，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及推送转办至办理地“全区通办”窗口；需要留存纸质申请材料的，在2个工作日内寄出给办理地“全区通办”窗口。

2.办理地“全区通办”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推送至审批部门，审批部门按规定、按承诺办理时限办结，并在1个工作日内寄出办理结果。

三、确保工作质效

（一）各旗区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和我市的相关部署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积极探索、主动作为、强化责任、全力推进，确保“全区通办”工作落到实处。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交流，同时加大对下级部门的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力度，统筹抓好本领域“全区通办”工作，确保市、旗两级“全区通办”协同推进。

（二）市、旗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强化线下“全区通办”考核督查，将线下“全区通办”工作纳入本地区年度绩效考核，并列入“放管服”改革专项督查内容，确保工作质效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对各窗口申请受理、事项办理、收费标准等进行全过程督促检查，于6月21日前完成各项工作，并填写《政务服务中心线下“全区通办”事项规范、标准、配置情况进展表》（附件3），反馈至市政务服务中心。

（三）旗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线下“全区通办”工作的指导、调度，确保在6月30日前完成各项工作，并将《苏木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线下“全区通办”工作进展表》（附件4）《嘎查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线下“全区通办”工作进展表》（附件5）填写完成后，反馈至市政务服务中心。

（四）各旗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，及时分享线下“全区通办”工作经验和做法。要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务服务平台扎实做好政策举措的宣传解读、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，不断提升“全区通办”的知晓度。

附件：1.内蒙古自治区线下“全区通办”事项清单（156项）

2.鄂尔多斯市苏木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、嘎查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线下“全区通办”事项清单

3.政务服务中心线下“全区通办”事项规范、标准、配置情况进展表

4.苏木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线下“全区通办”工作进展表

5.嘎查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线下“全区通办”工作进展表

鄂尔多斯市推进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

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乌仁苏都，联系电话：15147736387）

鄂尔多斯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